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



签批盖章 饶美奕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粤民电〔2018〕34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启动省IV级救灾 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，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各区域仓库：

6月6日以来，今年第4号台风“艾云尼”先后于我省湛江徐闻、阳江海陵岛登陆。受台风影响，我省粤西、珠江三角洲市县和云浮、汕尾、河源、清远等市出现了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，造成湛江、云浮、江门、阳江、梅州等市局部地区受灾。针对我省灾情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省厅决定于6月8日16时启动IV级救灾应急响应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把救灾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

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把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按照救灾工作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

力以赴做好灾害救助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

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协助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尤其要做好受威胁区域留守儿童、独居老人、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紧急避险转移。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，妥善做好转移人员接收和安置工作，迅速调运发放救灾物资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及时就医。

三、严格值守，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工作

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肃值班纪律，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带班，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。要加强与三防、国土、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抓好灾情统计、会商和报送工作，确保灾情数据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及时、准确、翔实。遇到重大灾情，要及时报告和处理，切实做好应急救助处置工作。

四、加强保障，做好救灾款物调拨发放

要及时安排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，抓紧采购必要的生活类救灾物资，确保救灾物资能够第一时间运抵灾区，保证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。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各区域仓库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，根据灾区需求，认真做好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。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8 年 6 月 8 日

抄送：应急管理部救灾司、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、省三防办、省气象局

